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 及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
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聯合公佈

主要股東變動及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賣方、買方與保證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0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生。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之股份，由緊接買賣協議前之78,860,000股，增至完成時之383,86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69.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人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將對所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作出等額要約。

滙富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及每份僱員購股權0.215港元以現金作出要約。要約之條款載於下文「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一節。滙富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之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收購要約的詳情)，以及供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使用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本公司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的意見。本公司將會就收購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賣方、買方與保證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0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生。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賣方： (1) 君榮
(2) 新創
(3) 展龍
(4) Billion Right

買方： (1) GCDV
(2) GCSSF
(3) GCHV
(4) Fullink
(5) Wellchamp
(6) 陳先生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總數為305,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

GCDV、GCSSF、GCHV、Fullink、Wellchamp及陳先生已分別收購55,000,000股股份、23,0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160,0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4.17%、1.27%、28.99%、3.62%及7.25%。

買方已收購之銷售股份於完成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總代價為1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港元之價格，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已於完成時支付：

(a) 9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61,000,000港元以向君榮、新創及展龍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將於要約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到期及須向君榮、新創及展龍支付。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生。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之股份，由緊接買賣協議前之78,860,000股，增至完成時之383,86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69.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並對所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作出等額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4,000,000份嘉理購股權及48,000,000份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5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8,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9%。除嘉理資本有限公司（為嘉理基金之聯屬公司）持有24,000,000份嘉理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嘉理資本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1)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行使嘉理購股權；及(2)其不會就嘉理購股權接納要約。此外，在本公司書面批准前，嘉理購股權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君榮與新創將各自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保留股份」）。

君榮與新創已各自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要約或於要約結束前出售保留股份。由於上述承諾，保留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可就其接納要約。因此，保留股份將排除於要約之外。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亦涉及48,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5港元）。每份僱員購股權之要約價0.215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港元與僱員購股權當前之行使價0.285港元之差額。就全部或部分僱員購股權接納要約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及放棄僱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經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前擁有之合共78,860,000股股份；(i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合共305,000,000股銷售股份；(iii)君榮與新創持有之合共15,000,000股保留股份；及(iv)48,000,000份僱員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僱員購股權），要約將涉及最多201,140,000股股份。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收購合共78,860,000股股份，而就上述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0.48港元。

要約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份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5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276,000,000港元。

假設全部僱員購股權均不獲行使，則要約涉及之153,14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將為76,5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而要約人就僱員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將約為10,32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僱員購股權0.215港元)。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將合共為86,890,000港元。

假設全部僱員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要約涉及之201,14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將為100,5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將合共為100,570,000港元。

要約人撥付要約之資金將來自其內部資源、Fullink所提供之18,500,000港元貸款，及滙富金融提供之40,000,000港元信貸，該筆信貸需以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抵押。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該等股份於接納日期或之後(為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產生之一切權利。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要約，將同意註銷僱員購股權及交回該等購股權自接納日期(為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起附帶之一切權利。

償付代價

就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倘較高)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市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1港元之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隨即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繳付有關印花稅。

要約人應盡早向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按照收購守則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10日內支付。

就僱員購股權接納要約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為0.5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85%；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溢價約6.84%；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溢價約13.12%；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溢價約455.56%。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0.52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0.26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0.5港元較：

- (a) 上述最高收市價0.520港元折讓約3.85%；及
- (b) 上述最低收市價0.260港元溢價約92.3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678,000港元及7,9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37,000港元及49,94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公眾 股東均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君榮	80,000,000	14.49	7,500,000	1.36	7,500,000	1.36
新創	80,000,000	14.49	7,500,000	1.36	7,500,000	1.36
展龍	80,000,000	14.49	0	0	0	0
Billion Right	80,000,000	14.49	0	0	0	0
GCDV	34,150,000	6.19	89,150,000	16.15	172,470,000	31.24
GCSSF	42,380,000	7.68	65,380,000	11.84	126,480,000	22.91
GCHV	2,330,000	0.42	9,330,000	1.69	18,050,000	3.27
Fullink	0	0	160,000,000	28.99	160,000,000	28.99
Wellchamp	0	0	20,000,000	3.62	20,000,000	3.62
陳先生	0	0	40,000,000	7.25	40,000,000	7.25
小計：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78,860,000	14.29	383,860,000	69.54	537,000,000	97.28
其他公眾股東	153,140,000	27.74	153,140,000	27.74	0	0
合計	552,000,000	100.00	552,000,000	100.00	552,000,000	100.0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超過50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10，嘉理基金乃由陳文輝先生全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陳文輝先生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者之一。

概無就股份作出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任何要約人亦無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乃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徵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惟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已借股份除外。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而除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其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78,860,000股股份及所收購之30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嘉理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4,000,000份嘉理購股權外，要約人、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收購合共78,860,000股股份。

要約人有意更換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委任及辭任均將完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本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作出指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ii) 公眾人士並未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聲明，倘本公司維持為一間上市公司，則未來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本公司資產，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不論該收購或出售事項之規模，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尤其是該收購或出售事項涉及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資料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收購要約的詳情），以及供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使用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本公司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的意見。本公司將會就收購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的意見。本公司將會就收購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要約是否可供接納

對於並非居於香港者，收購要約是否可供接納可能受到其所居住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披露彼等的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Right」	指	Billion Right Limited ，一間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生
「代價」	指	152,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可認購48,000,000股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藉法律實施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置、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回購或銷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Fullink」	指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其40%權益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以及各15%權益分別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實益擁有
「嘉理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授予嘉理資本有限公司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可認購24,000,000股股份
「GCDV」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SSF」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HV」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展龍」	指	展龍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君榮」	指	君榮有限公司，一間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秉義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鄭先生」	指	鄭廣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新創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展龍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
「蘇先生」	指	蘇鎮楷先生，本公司主席，為君榮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
「王女士」	指	王昭女士，為Billion Right 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
「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就彼等的股份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載有要約人文件及將就收購要約而刊發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的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股份」	指	保留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者以外之股份，亦即收購要約之標的

「要約人」或 「嘉理基金」	指	GCDV、GCSSF及GCHV之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創」	指	新創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	指	嘉理基金及Fullink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合共為61,000,000港元，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嘉理基金、Fullink、Wellchamp及陳先生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1)君榮、陳先生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0,000,000股股份；(2)君榮、Wellchamp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0,000,000股股份；(3)君榮、GCD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2,500,000股股份；(4)君榮、GCSSF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3,000,000股股份；(5)君榮、GCH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000,000股股份；(6)新創、GCD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2,500,000股股份；(7)新創、陳先生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0,000,000股股份；(8)展龍、Fullink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及(9) Billion Right、Fullink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80,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由賣方出售的3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君榮、新創、展龍及Billion Right之統稱
「保證人」	指	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之統稱
「Wellchamp」	指	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Ronald Che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其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投資經理命
代表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 及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投資經理
陳文輝

代表董事會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蘇鎮楷先生

鄭廣世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吳向仁先生

李雄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投資經理為陳文輝。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ernity-jewelry.com.hk上刊載。

要約人的董事、陳文輝、*Huang Feng-Cheng*及*Takahashi Seiki*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